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47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中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CEF8GK09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新疆图木舒克市小海子东街23号凯富国际广场3幢2层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65\*\*\*\*\*

2025年11月2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两名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新疆图木舒克市小海子东街23号凯富国际广场3幢2层1号商铺门面房的图木舒克中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在该经营场所的手术室内发现第三类医疗器械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共计4盒（缝线型号：PGA，缝线型号：SUS302，12包/盒，生产批号：18Y1108BJ，生产日期：2022年11月11日，失效日期：2025年11月10日）；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共计25支（规格：10ml/支，生产批号：20221111B，生产日期：2022年11月11日，失效日期：2025年11月10日）；第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溶药注射器带针共计39支（规格：50ml/支，生产批号：20221108，生产日期：2022年11月8日，失效日期：2025年11月7日），上述医疗器械均已过期。法人王某不在现场，委托负责人张某陪同处理。

2025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执法人员对过期的医疗器械依法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达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5〕55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因情况复杂，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2025年12月28日，对上述过期的医疗器械延期行政强制扣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延期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延强〔2025〕59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延期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因扣押期限届满，2026年1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解强〔2026〕8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延期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查，图木舒克中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2025年10月30日办理营业执照，2025年11月10日办理诊所备案凭证。当事人使用的：过期第三类医疗器械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缝线型号：PGA）是2023年11月18日从新疆医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库赠送的，该批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缝线型号：PGA）购进了5盒，剩余4盒；过期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规格：10ml/支）是2023年11月18日从新疆医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了30支，销售价格0.3元/支，剩余25支；过期第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溶药注射器带针（型号：50ml/支）是2023年11月18日从新疆医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50支，销售价格0.9元/支，剩余39支。因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缝线型号：PGA）为图木舒克中某医疗

美容有限公司在新疆医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药品时赠送的，不计入货值金额，经参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同类型器械价格：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规格：10ml/支），销售价格 0.38 元/支；一次性使用溶药注射器带针（型号：50ml/支）销售价格 0.91 元/支。本案货值金额： $25 \times 0.38 + 39 \times 0.91 = 44.99$  元；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该公司无单支或单盒的销售记录，与诊疗费合并收费，未单独收费，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资质；

2.法定代表人王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张某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自然人主体资格；

3.委托人王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张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委托人王某与被委托人张某合法的授权委托关系；

4.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涉案过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

5.进货票据复印件及三师总医院挂网价格截图，证明当事人使用涉案过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2026年4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4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过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规定，应当没收当事人使用的过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医疗器械符合《裁量基准》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的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过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过期第三类医疗器械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4 盒;过期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5 支;过期第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溶药注射器带针 39 支。

2.罚款 3000 元（叁仟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

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